



hendersoncyber

HENDERSON CYBER LIMITED

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23)

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 僅供識別

業績撮要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一千八百四十五萬四千元。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九萬一千元。
-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二	18,454	21,898
其他收入		6,520	3,414
		24,974	25,312
直接成本及營運費用		(18,230)	(21,6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30)	(4,662)
行政費用		(2,000)	(2,080)
經營虧損		(86)	(3,061)
財務費用		(1)	(1)
		(87)	(3,062)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4)	(2)
除稅前經常業務之虧損		(91)	(3,064)
所得稅	三	—	—
除稅後經常業務之虧損		(91)	(3,064)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虧損		(91)	(3,064)
每股虧損	四		
基本		港幣0.002 仙	港幣0.061 仙

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賬項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相符。

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編製本期賬項時已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二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期間出售予顧客之貨品、來自互聯網及電訊服務收入、數據中心服務收入與計劃顧問及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收入，並已沖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主要交易。

三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故並無在賬目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四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港幣91,000元（2004年 — 港幣3,064,000元），並按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5,000,000,000股（2004年 — 5,0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存在，故不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五 儲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損益賬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83,866	443,707	(271,650)	255,923	260,019
期內虧損	—	—	(91)	(91)	(3,064)
於九月三十日	83,866	443,707	(271,741)	255,832	256,955

營業額及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一千八百五十萬元，去年同期為港幣二千一百九十萬元。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九萬一千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三百一十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內，集團進一步推行互聯網服務、數據中心、高科技及網絡基建服務。鑒於經營環境艱巨，集團於改良業務策略中，務求盡量減省開支及保留資源。

名氣佳

名氣佳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內取得之主要成績包括：

互聯網上網服務

面對市場三重服務整合營運商之激烈競爭，名氣佳透過以下推展活動，進行爭取新客戶及保留現有客戶之計劃：

- 透過網上宣傳、送達 1,500,000 煤氣客戶之煤氣費單、煤氣客戶服務中心及「名氣熱賣坊」之店舖宣傳品，推出新寬頻服務計劃，提供更具吸引之高效率 (8M) 寬頻服務。
- 聯同合作夥伴如香港國泰航空及香港工程師會等推出夥伴計劃，以爭取更多客戶。
- 致力保留現有客戶及鼓勵客戶續約，以減少客戶流失。
- 推出促銷計劃，鼓勵窄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ISP」）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ICP」）客戶轉用寬頻服務。

直通國際電話服務

名氣佳直通國際電話 iCare1608，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已錄得達 361,000 條登記電話線；並進行以下推展活動以提升使用量：

- 以煤氣客戶為主要目標，透過送達 1,500,000 煤氣客戶之煤氣費單、網上宣傳，以及煤氣客戶服務中心及「名氣熱賣坊」之店舖宣傳品，推出致電澳門、泰國及新加坡等地區之特惠收費計劃。
- 繼續以直銷方式向特選客戶推廣致電亞洲國家及中國、美國、加拿大、英國及澳洲等地之特惠收費計劃，以保留現有客戶及鼓勵「非活躍」客戶恢復使用服務。

電子貿易及經銷服務

名氣佳在電子貿易及經銷服務之業務續有理想表現，成功吸引顧客憑優惠券換購精選貨品，並取得以下佳績：-

- 銷售各類貨品，包括日立及美的冷氣機、新力數碼相機、康柏家庭桌上電腦、3M 博視燈、BENQ 130 萬像素影像手提電話、LG 30 萬像素手提電話、Toplux MP3 手提電話、VK 130 萬像素手提電話、三星及 JVC 數碼手提攝錄機、Award 智能滾輪式按摩墊、ASK OLED 彩色 MP3 播放機、LEO 藍芽 MP3 播放機、Comfortec 專業蒸氣掛燙機、Acer 數碼相機、三星雪櫃、Turbo 直立風扇、Daily Youth 可摺合電動跑步機及 Grandaz 健足寶腳底電療機。
- 「名氣佳之友會」之會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底已增加至超過 58,000 人，期內舉辦幸運抽獎，於「名氣熱賣坊」購物超過港幣 200 元之會員即可參加，並錄得超過 4,000 人次的會員參與是次推廣。

客戶及收入

- 名氣佳電視上網機頂盒（「機頂盒」）客戶、ISP、ICP 及直通國際電話之用戶及「名氣佳之友會」之會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底已合共增加至超逾 462,000 人。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內錄得之收入為港幣一千七百五十萬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之收入，則為港幣二千一百萬元。

恒基數據庫

恒基數據庫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內取得之主要成績包括：

- 繼續提供互聯網輸送服務。
- 為數據中心服務增收客戶。
- 繼續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 繼續研究智能家居服務。
- 繼續著重成本管理及改善效率。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內錄得之收入為港幣一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之收入，則為港幣八十萬元。

智慧居

智慧居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內取得之主要成績包括：

- 繼續為一項由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恒基集團物業發展 idHOME 系統，其中包括物業管理系統、客戶公關管理系統、設施使用預訂系統及透過電視提供資訊廣播。

- 繼續為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發展合約管理系統及資產管理系統。
- 繼續為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一項恒基集團物業進行網絡設計及加強伺服器之工程。
- 評估家居自動化系統、出入口監控系統及停車場管理系統之硬件設備。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內錄得之收入為港幣三十萬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之收入，則為港幣四十萬元。

資訊科技投資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內曾參閱多項投資機會，但並無作出任何投資。

展望

鑒於集團業務前景較不明朗，集團在本年度仍會審慎推行其所訂策略。

鑒於互聯網、電訊及高科技行業瞬息萬變，面對激烈競爭及涉及大量資金投資，本集團須順應潮流而改變投資，選擇有前景之業務。

集團將尋求結合各項有前景之業務，若投資回報不明朗或遙不可見，將不考慮進行。

集團尋求與主要科技公司合作或結盟，藉以加快接觸新科技的步伐，亦進一步加強與恒基集團及煤氣公司之龐大客戶網絡的關係。

除了專注在香港推行集團策略外，集團亦在物色國內其他地區的投資機會。集團將利用恒基集團及煤氣公司之專業知識及良好關係，以求加快投入其他市場。

名氣佳

名氣佳務求為其經銷貨品、互聯網及電訊服務等業務創立一個良好及廣受歡迎之品牌：

- 在經銷貨品方面，名氣佳將繼續透過其網站、直銷渠道及「名氣熱賣坊」，尋求進一步業務增長及邊際利潤。
- 在互聯網服務方面，名氣佳於獲取理想邊際利潤時將繼續爭取寬頻服務之市場佔有率及保留 ISP 客戶。
- 在電訊服務方面，名氣佳將繼續推廣 iCare1608。
- 名氣佳將繼續保持其網站就資訊娛樂範圍及電子貿易所提供的產品之吸引力。提供豐富內容及合適產品，將繼續使網站受網民歡迎。

集團對名氣佳之業務審慎樂觀，預期名氣佳可憑著良好部署，成功為其經銷貨品、互聯網及電訊服務等業務創立一個良好及廣受歡迎之品牌。

恒基數據庫

鑒於仍面對艱巨之經營環境，恒基數據庫將繼續發揮最佳運作效率、拓展新服務及尋求更具成本效益之銷售渠道，以增強收入能力。

智慧居

智慧居將繼續為恒基集團內之公司提供及提升現時之網絡基建。

智慧居將專注為恒基集團之地產項目發展、裝置及推廣idHOME系統、聰明咭系統、停車場管理系統、物業管理系統、值勤及出入口監控系統及家居自動化系統，亦正尋求向其他客戶提供該等系統之服務。

資訊科技投資

集團將繼續物色價值吸引、具良好增長潛力、完善管理，以及產品或服務與本集團相輔相成的公司，作出適當的投資。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之申報，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份比權益
恒基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李兆基	1	173,898		4,244,996,094		4,245,169,992	84.90
	李家傑	1				4,244,996,094	4,244,996,094	84.90
	李家誠	1				4,244,996,094	4,244,996,094	84.90
恒基兆業地產 有限公司	李兆基	2			1,122,938,300		1,122,938,300	61.88
	李家傑	2				1,122,938,300	1,122,938,300	61.88
	李家誠	2				1,122,938,300	1,122,938,300	61.88
	胡家驪	3		2,000			2,000	0.00
	陳永堅	4		32,000			32,000	0.00
恒基兆業發展 有限公司	李兆基	5	34,779,936		2,075,859,007		2,110,638,943	74.92
	李家傑	5				2,075,859,007	2,075,859,007	73.68
	李家誠	5				2,075,859,007	2,075,859,007	73.68
	梁沃光	6		310			310	0.00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續)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份比權益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李兆基	7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兆基	8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兆基	9	3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0,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
	李家傑	7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家傑	8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家傑	9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
	李家誠	7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家誠	8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家誠	9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
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胡家驃	10			16,000		16,000	5.33
興輝置業有限公司	李家傑	11			4,000	6,000	10,000	100.00
喜田地產有限公司	李兆基	12			100		100	100.00
	李家傑	12				100	100	100.00
	李家誠	12				100	100	100.00
Pettystar Investment Limited	李兆基	13			3,240		3,240	80.00
	李家傑	13				3,240	3,240	80.00
	李家誠	13				3,240	3,240	80.00
兆誠國際有限公司	李家傑	14			25	75	100	100.00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參與任何其他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組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除本公司董事外之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公司名稱	權益總數	百份比權益
Technology Capitalization Limited (附註1)	902,700,000	18.05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902,700,000	18.05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附註1)	902,700,000	18.05
Felix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3,333,213,616	66.67
Best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3,333,213,616	66.67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4,235,913,616	84.72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1)	4,244,968,019	84.90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1)	4,244,968,019	84.90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1)	4,244,996,094	84.90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1)	4,244,996,094	84.90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1)	4,244,996,094	84.90

附註：

- 1 該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173,898股，而其餘之4,244,996,094股股份，(i) 902,700,000股由煤氣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Technology Capitalization Limited擁有，煤氣投資有限公司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全資擁有，而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持有煤氣37.19%；(ii) 3,333,213,616股由Best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Felix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Best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為恒發全資擁有，而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持有恒發73.48%；(iii) 恒地全資擁有之Kingslee S.A.之全資附屬賓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及登銘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14,271股、1,816,644股、1,714,027股、1,086,250股及423,211股，而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持有恒地61.87%；及(iv) 28,075股由富生有限公司（「富生」）擁有。

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兆及富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分別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Hopkins、Rimmer及Riddick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股份的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股份的權益。

- 2 該股份中，(i) 570,743,800股由恒兆擁有；(ii) 7,962,100股由恒兆之全資附屬先樂置業有限公司擁有；(iii) 145,090,000股由Cameron Enterprise Inc. 擁有；222,045,300股由South Base Limited全資擁有之Believegood Limited擁有；61,302,000股由Jayasia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Prosglass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55,000,000股由Mei Yu Ltd.全資擁有之Fancy Eye Limited擁有；55,000,000股由World Crest Ltd.全資擁有之Spreadral Limited擁有；及Cameron Enterprise Inc.、South Base Limited、Jayasia Investments Limited、Mei Yu Ltd.及World Crest Ltd.均為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為恒兆全資擁有；(iv) 5,602,600股由煤氣之全資附屬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恒發持有煤氣37.19%，恒地持有恒發73.48%，而恒兆則持有恒地61.87%；及 (v) 192,500股由富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煤氣、恒兆及富生 (列載於附註1)及恒地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股份的權益。
- 3 該股份由胡家驃先生之妻子擁有。
- 4 該股份由陳永堅先生實益擁有。
- 5 該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34,779,936股，而其餘之2,075,859,007股股份，(i) 恒地全資擁有之Kingslee S.A.之全資附屬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及登銘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2,854,200股、602,168,418股、363,328,900股、217,250,000股及84,642,341股；及 (ii) 5,615,148股由富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及富生 (列載於附註1及2) 及恒發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股份的權益。
- 6 該股份由梁沃光先生實益擁有。
- 7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股份。
- 8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股份。
- 9 該股份中，35,000,000 股由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而其餘15,000,000股由富生擁有。
- 10 該股份由胡家驃先生擁有60%之Pearl Assets Limited擁有。
- 11 該股份中，(i) 4,000股由李家傑先生全資擁有之Applecross Limited擁有；及 (ii) 6,000股由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恒中」) 全資擁有之Andcoe Limited之全資附屬恒基 (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而恒中為恒地全資擁有。
- 12 該股份中，(i) 80股由恒地全資附屬達榮發展有限公司擁有；(ii) 10股由恒兆全資附屬恒基財務有限公司擁有；及 (iii) 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各自擁有 5 股。Triton (Cayman) Limited作為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Triumph (Cayman) Limited及Victory (Cayman) Limited分別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Triton (Cayman) Limited、Triumph (Cayman) Limited及Victory (Cayma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股份。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於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股份的權益。
- 13 該股份中，(i) 3,038股由恒地擁有；及 (ii) 202股由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之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各持50% 之福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14 該股份中，(i) 25股由李家傑先生全資擁有之崇基國際有限公司擁有；及 (ii) 75股由恒中全資擁有之Andco Limited之全資附屬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而恒中為恒地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人士之權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設置之名冊內。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闡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持有權益。

私有化本公司之進展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聯合公佈有關恒發及煤氣建議私有化本公司，當中涉及以每股現金港幣 0.42 元之註銷價取消及註銷本公司之股份(由恒發及煤氣間接持有之股份則除外)(「該計劃」)。現時，恒發及煤氣分別持有本公司 66.67% 及 18.05% 之股份權益。

該計劃及其相關削減已發行股本已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待達成若干餘下條件後，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生效。本公司在該計劃生效時將由恒發及煤氣分別間接持有約 78.69% 及 21.3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立，向董事局作出報告。審核委員會之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博士(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秉強教授及非執行董事胡家驃先生。職權範圍書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報告。

承董事局命
李兆基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陳永堅、林高演、李家傑、李家誠、葉盈枝及穆得志；(2) 非執行董事：胡家驃；以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高秉強及梁沃光。

本公佈將由刊載日期起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hendersoncyber.com 上。